

证券代码：831129

证券简称：ST 领信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  
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李鹏	原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照规定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4月19日，领信股份发布《2023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因年报尚未编制完成，审计资料尚不完备，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2024年4月30日，领信股份发布《股票因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强制停牌公告》，称因无法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强制停牌。

2024年6月27日领信股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山东局认为领信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报送有关报告或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李鹏作为领信股份董事长、实际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，负责公司全面管理，未能勤勉尽责、及时组织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是领信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山东局拟决定：

- 对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罚款；
- 对李鹏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万元罚款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公司目前经营困难，现金流紧张，对公司处以 80 万元罚款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较大负面影响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将积极面对相应处罚，公司管理层将对处罚中所提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解决，未来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度发生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2024]4 号
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